

证券代码：835737

证券简称：传神语联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防范财务风险，确保公司稳健经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下称《担保法》）和《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

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办理程序

第五条 公司原则上不主动对外提供担保（相互提供担保除外），确需对外提供担保的，应先由被担保企业提出申请。

第六条 拟接受被担保企业申请的，或拟主动对外提供担保的，均应征得董事长同意，由公司财务部对被担保企业进行资格审查。

第七条 公司财务部完成对被担保企业的资格审查工作后，报本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会审批。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权限范围

第八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由公司统一管理。非经公司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相互提供担保，也不得请外单位为其提供担保。

第九条 公司的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由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5）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7）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1）项、第（3）项、第（4）项、第（5）项的规定。

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或根据董事会授权由公司董事长批准。

第十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十一条 公司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四章 被担保企业的资格

第十二条 公司只对以下企业提供担保：

- （1）控股子公司；
- （2）具有配股资格的上市公司；
- （3）具有良好经营业绩、资信好、实力强、与公司形成互保协议的企业；
- （4）与本公司有密切业务关系且公司对其存在较大额度应付款的企业；
- （5）其他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并且经过股东会审议批准的企业。

第十三条 被担保企业除必须符合第十二条规定外，还须具备以下条件：

- （1）具备借款人资格，且借款及资金投向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银行贷款政策的有关规定；
- （2）资信较好，资本实力较强；
- （3）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产品有较好的销路和市场前景，借款资金投向项目具有较高的经济效益；
- （4）资产负债率在合理范围内，其它财务指标较好；
- （5）资产流动性较好，短期偿债能力较强，在被担保的借款还本付息期间具有足够的现金流量；
- （6）被担保企业为非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要能提供本制度所要求的反担保（不含互保企业）；

- (7) 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8) 被担保企业需提供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9) 公司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五章 反担保

第十四条 具有配股资格的上市公司和业绩良好的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的方式为互保。

第十五条 与本公司有较为密切或良好业务关系的企业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的方式为抵押或质押。

第十六条 本公司接受被担保企业的下列财产作为抵押物：

- (1) 被担保企业拥有合法所有权的房屋和其他地上定着物；
- (2) 被担保企业拥有合法所有权的机器、设备；
- (3) 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抵押物。

第十七条 本公司接受被担保企业的下列权利或财产作为质押：

- (1) 被担保企业拥有合法所有权的国债；
- (2) 被担保企业拥有合法所有权的、信誉较好的国家重点建设债券；
- (3) 被担保企业拥有合法所有权的、依法可以转让的股份/股票；
- (4) 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质押物。

第十八条 本公司不得接受被担保企业已经设定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的财产、权利作为抵押或质押。

第十九条 本公司与被担保企业签订《反担保合同》时，应根据《物权法》、《担保法》的有关规定，同时办理抵押物、质押物登记或权利出质登记，或视情况办理必要的公证手续。

第六章 担保决议和签署

第二十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外担保由董事会及或股东会审议决定。

第二十一条 公司对外担保文件，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长

签署。对外担保文件保管期限按公司档案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违反以上规定对外提供担保，造成企业损失的，将追究有关人员的经济责任。

第七章 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工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第二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按规定向负责公司年度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全部担保事项。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控股子公司是指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包括持有其超过 50% 股份，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超过半数成员组成，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冲突的，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并实施。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与修订。

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3 日